

原告 台灣誌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榮

被告 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襄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廠房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以及同鎮新工三路50號房屋（以上合稱系爭廠房）予原告。此部分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萬2200元（164萬9700元+156萬2500元=321萬2200元），此有113年度房屋稅籍資料2紙所載房屋課稅現值附卷可查。

(二)聲明第2項（積欠租金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已屆期尚積欠之租金17萬6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就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2月23日，再與17萬6000元併計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萬605元（租金17萬6000元+利息4605元=18萬605元）。

(三)聲明第3項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廠房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萬4000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7097元（8萬4000元÷31日×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2月23日止共計10日÷2萬7097元）。

01 (四)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2 價額核定為341萬9902元（321萬2200元+18萬605元+2萬70
03 97元=341萬990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858元，請原
04 告如期繳納。

05 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06 (一)提出系爭廠房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明）。

07 (二)系爭廠房是否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？如是，並應提出最新建物
08 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；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9 (三)提出系爭廠房坐落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
10 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王宣雄